


环评文件(报批稿)
技术评估专用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云南省环境科学学会

2022年8月24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报批稿)

项目名称: 西双版纳麦祺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生姜加工厂

建设单位: 西双版纳麦祺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2年05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承诺书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的有关规定，我单位自愿依法主动公开《西双版纳麦祺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生姜加工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全本信息，并依法承担因信息公开带来的后果；公开的内容不含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以及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的内容。

特此承诺！

建设单位（公章）：西双版纳麦祺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联系人及电话：李祥 182-0692-6627）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2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2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1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45
六、结论	48

项目用地周边环境现状照片

	
<p>用地厂房现状</p>	<p>用地办公用房现状</p>
	
<p>用地西侧修理厂现状</p>	<p>用地东侧隆门KTV现状</p>
	
<p>用地北侧建材批发商铺现状</p>	<p>用地南侧自有蔬菜园现状</p>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西双版纳麦祺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生姜加工厂		
项目代码	2203-532822-04-01-335258		
建设单位联系人	李祥	联系方式	182-0692-6627
建设地点	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勐海县勐混镇景勐混城子村十四组		
地理坐标	东经 100°22'55.53"，北纬 21°49'46.43"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1371 蔬菜加工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 (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勐海县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203-532822-04-01-335258
总投资(万元)	600	环保投资(万元)	35
环保投资占比(%)	5.8%	施工工期	1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项目于2021年11月对生产设备进行初步安装,截至目前无未批先建处罚情况。	用地面积	4052.68m ²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三线一单”控制要求的相符性

1.1生态红线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勐海县勐混镇景勐混城子村十四组，按照《西双版纳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西双版纳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西政发〔2021〕11号）有关要求，执行《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云政发〔2020〕29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云南省生态保护红线的通知》（云政发〔2018〕32号）内容，经实地踏勘及勐海县自然资源局出具的情况说明“海自然资函〔2022〕55号”，本项目所在地周边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重要湿地、基本草原、生态公益林、天然林等生态功能重要、生态环境敏感区，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基本农田，符合《云南省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1.2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位于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勐海县勐混镇景勐混城子村十四组，按照《西双版纳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西双版纳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西政发〔2021〕11号）有关要求，对“水环境质量底线、大气环境质量底线和土壤环境风险防控底线”进行评价。

表 1-1 环境质量底线情况一览表

类别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水环境质量底线	西双版纳州纳入国家和省级考核的地表水监测断面水质优良率（达到或优于Ⅲ类）	根据《2020年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区地表水流沙河监控断面水质满足Ⅲ类	符合
大气环境质量底线	西双版纳州各县（市）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稳定达到国家二级标准	根据《2020年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勐海县环境质量可满足国家二级标准	符合
土壤环境质量底线	西双版纳州土壤环境风险防范体系进一步完善，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进一步提高。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能合理处置，处置率100%，不会突破土壤环境风险防控底线	符合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均满足质量标准。采取报告中提出的相关治理措施后，项目各类污染物能够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对周边环境质量的影响可得到较好控制。本项目的建设运行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底线，项目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1.3资源利用上线

1、**水资源利用上线。**本项目建设项目用水主要为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全年用水量为 1688m³，本项目用水取自当地自来水管网，生产清洗废水能循环使用，区域附近水系发达、水量充足，不会达到水资源利用上线。

2、**土地资源利用上线。**本项目占地面积 4052.68m²，利用现有厂房建设，不会突破区域土地资源上线。

3、**能源利用上线。**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电能，用电由当地电网提供，当地水电设施发达，不会造成供电量使用上线。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水资源、土地资源和电能等资源，各资源使用量少，不会突破资源利用上线。

1.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按照《西双版纳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西双版纳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西政发〔2021〕11号）有关规定，严格落实《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云政发〔2020〕29号）管控要求。本项目不属于6个勐海县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勐海县工业集中区重点管控单元”、“勐海县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单元”、“勐海县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单元”、“勐海县矿产资源重点管控单元”、“勐海县城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单元”和“勐海县打洛镇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单元”，管控领域内容见下表。

表 1-2 勐海县重点管控单元

类别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p>空间布局约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优先保护、重点保护的区域，严禁不符合管控要求的开发和建设活动。 2. 与云南省工业园区产业布局规划和海县国土空间规划不相符的应做优化调整。 3. 园区应按主体功能区划要求严格控制工业化规模。 4. 海工业园区林产品加工组团应引入民族特色竹藤系列产品等污染小、清洁、能耗低的企业；东部产业片区需取消建材加工组团和林纸、林化工产业布局。 5. 尽快对海县垃圾处理场进行封场修复，避免对食品、健康产业布局产生重大制约。 6. 已入驻与工业园区规划功能不符合的企业应逐步搬迁至产业相符的功能区 7. 按照海县城市总规要求，流沙河两侧设置 50-80 米的绿化带。 8. 在没有搬迁计划的居民区附近不得布局大量排放挥发性有机物、恶臭等废气污染物的企业。 		
勐海县工业集中区重点管控单元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原有污染源进行认真清理，严格执行《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相关要求。 2. 严格污染物总量控制，加强对上游污染源的监管，严格控制其外排水量和污染物，为工业园区发展腾出环境容量。 3. 为优化提升流沙河水质，工业园区需进行工业用水重复利用和中水回用。 4. 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外排废水应处理达到 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一级 A 标准，流沙河严格按《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 类水质标准要求保护。 5. 做好地下水污染防治和监控，严格工程地质勘查，采取针对性防治措施，确保区域地下水安全。 	本项目不在勐海县工业集中区	符合
	<p>环境风险防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居民集中区周边禁止布置日常储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使用危险化学品的的项目。 2.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和管理措施，进驻工业园区建设项目在选址布局时充分考虑卫生防护距离和安全防护距离的要求，避免对周围敏感目标产生影响。 3. 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风险管理机制，加强风险控制防范。建立区域环境监测制度，加强规划实施的跟踪监测与管理。 		
	<p>资源开发效率</p> <p>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75%，园区中水处理回用率≥30%。</p>		

勐海县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置约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限制新（改、扩）建燃煤电厂、钢铁、水泥、有色冶炼、铁合金冶炼、石化、化工等对大气污染严重的项目，确需建设该类项目应严格进行科学论证，确保不对周边敏感目标造成严重影响。 2. 禁止在人口集中地区、机场周围、交通干线附近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秸秆、落叶、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 3. 严禁露天焚烧秸秆，推进综合利用。 	本项目属于限制行业内，不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不焚烧秸秆。	符合
勐海县大气环境扩散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置约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限制新（改、扩）建燃煤电厂、钢铁、水泥、有色冶炼、铁合金冶炼、石化、化工等对大气污染严重的项目，确需建设该类项目应严格进行科学论证，确保不对周边敏感目标造成严重影响。 2. 禁止在人口集中地区、机场周围、交通干线附近和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沥青、油毡、橡胶、塑料、皮革、秸秆、落叶、垃圾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物质。 3. 严禁露天焚烧秸秆，推进综合利用。 	本项目属于限制行业内，不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不焚烧秸秆。	符合
勐海县矿产资源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置约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限制开采高硫、高灰、高砷、高氟煤炭和湿地泥炭，以及砂金、砂铁等重砂矿物。 2. 新建矿山严格控制最低开采规模，对于已有矿山存在规模小、数量多、布局不合理、资源浪费严重、生态保护和安全生产压力大等突出问题，通过产业调整、转型升级、资源整合等方式，构建集约、高效、协调的矿山开发新格局，实现科学发展、安全发展。 3. 严格执行禁止开采区规定，对各类保护区内已设置的商业探矿权和采矿权，依法退出；对各类保护区设立之前已存在的合法探矿权和采矿权，以及各类保护区设立之后各项手续完备且已征得保护区主管部门同意设立的探矿权和采矿权，分类提出差别化的补偿和退出方案，在保障探矿权和采矿权人合法权益的前提下，依法有序退出。 4. 严格尾矿库建设项目审批要求，严控环境污染风险。 	本项目不涉及矿产开采。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推行清洁生产工艺，严格矿产资源开发的污染物排放。 2. 对原有大中型矿业进行技术改造，淘汰污染严重、资源利用率低的落后设备与工艺。 3. 加强绿色勘查开采新技术、新方法和新工艺研发与推广，积极推进绿色勘查与开发。 4. 加快老矿山改造升级，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完善尾矿库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 		
	环境风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矿山采选区、废水处理设施、固体废物储存场所等应配备完善的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严防对水 		

	防控	体和土壤造成污染。 2. 对尾矿库、废石堆通过平整、覆土、种植等措施开展复垦还绿，严防重金属污染。 3. 重点尾矿库所属企业按照有关规定，开展污染状况自行监测。		
	资源开发效率	1. 从源头减少废水产生，实施清污分流，充分利用矿井水、循环利用选矿水。 2. 提高矿产资源回采率和综合回收率，大力开展粉煤灰、炉渣、冶炼废渣、尾矿等资源利用。 3. 贯彻“边开采、边治理、边恢复”的原则，及时治理恢复矿山地质环境，复垦矿山占用土地和损毁土地。 4. 实施“矿山复绿”行动。重点加强历史遗留矿山矿区土地复垦，实施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及矿区土地复垦工程。		
勐海县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置约束	执行《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	本项目不在勐海县城区，不属于生活污染。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执行《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 2. 新建餐饮服务经营场所必须使用电能、天然气等清洁能源，已建餐饮服务经营场所要限期完成清洁能源使用改造。 3. 加大城市建成区内酒水、抑尘等作业力度。		
	环境风险防控	执行《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		
	资源开发效率	1. 执行《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 2. 推进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划定和修编工作。按照《高污染燃料目录》及当地有关禁燃区管理规定执行。		
勐海县打洛镇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布置约束	1. 执行《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 2. 优化产业空间布局，对不符合准入要求的既有项目，依法依规实施整改、退出等分类治理方案。促进企业向园区集中，产业向园区集聚，资源集约利用。	本项目不在勐海县打洛镇城区，不属于生活污染。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向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水污染物，应当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2. 加快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因地制宜的选择污水处理工艺。 3. 大力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回收利用，建立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理的生活垃圾收运处理系统。		

不属于3个优先保护单元中“生态保护红线优先保护单元”、“一般生态空间优先保护单元”和“饮用水水源地优先保护单元”，管控领域内容见下表。

表 1-3 优先保护单元

单元名称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生态保护红线优先保护单元	1. 生态保护红线内的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未经批准禁止任何人进入，其他区域严格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生态保护红线相关管控办法出台后，依据其管理规定执。	项目占地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生态红线。	符合
一般生态空间优先保护单元	1. 执行《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原则上按照限制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格限制大规模开发建设活动。以保护和修复生态环境、提供生态产品为首要任务，因地制宜地发展不影响主体功能定位的产业。 2. 未纳入生态保护红线的各类自然保护地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管控；重要湿地依据《湿地保护管理规定》、《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湿地保护修复制度方案的通知》、《云南省湿地保护条例》、《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湿地保护工作的意见》等进行管理；生态公益林依据《国家级公益林管理办法》、《云南省地方公益林管理办法》等进行管理；天然林依据《国家林业局关于严格保护天然林的通知》（林资发〔2015〕181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天然林保护修复制度方案〉的通知》（X 厅字〔2019〕39号）等进行管理；基本草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进行管理。	项目为本地农产品生姜加工行业，占地不涉及生态红线、重要湿地、生态公益林、天然林、基本草原。	符合
饮用水水源地优先保护单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等进行管理。	项目位置不涉及饮用水源地因此项目符合饮用水水源地优先保护单元管控要求。	符合

本项目属于一般管控单元，管控内容要求见下表。

表 1-4 一般管控单元

单元名称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空间布局约束	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基本要求，项目建设和运行满足产业准入、总量控制、排放标准等管理规定。	项目按满足生态环境保护基本要求建设。	符合

因此，本项目符合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管理要求。

2.产业政策符合性

本项目属于生姜干加工项目，对照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类建设项目。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与《云南省生态功能区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勐海县勐混镇，厂区中心坐标为：东经 100°22'55.53"，北纬 21°49'46.43"。经查阅《云南省生态功能区划》，项目位于“勐海县的南部地区”，属于“I 季风热带北缘热带雨林生态区”“I 1 西双版纳南部低山盆地季节雨林生态亚区”“I 1-1 澜沧江下游低山宽谷农业生态功能区”，主要保护措施和发展方向见下表。

表 1-5 勐海县南部地区《云南省生态功能区划》一览表

生态功能分区单元			主要生态特征	主要环境问题	生态敏感性	主要生态系统服务功能	保护措施与发展方向
生态区	生态亚区	生态功能区					
I 季风热带北缘热带雨林生态区	I 1 西双版纳南部低山盆地季节雨林生态亚区	I 1-1 澜沧江下游低山宽谷农业生态功能区	大部分地区为海拔 1000 米以下的低山宽谷，坡度平缓。热量和雨量充沛，地带性植被为热带季节雨林和季雨林，地带性土壤为砖红壤	旅游业造成的环境污染和热带景观破坏	生境极为敏感	以热带经济作物为主的生态农业和以热带风光为主的生态旅游	防止水土流失和土地退化；注意保护特有的热带景观和民族文化风情，防止由于旅游带来的生态环境破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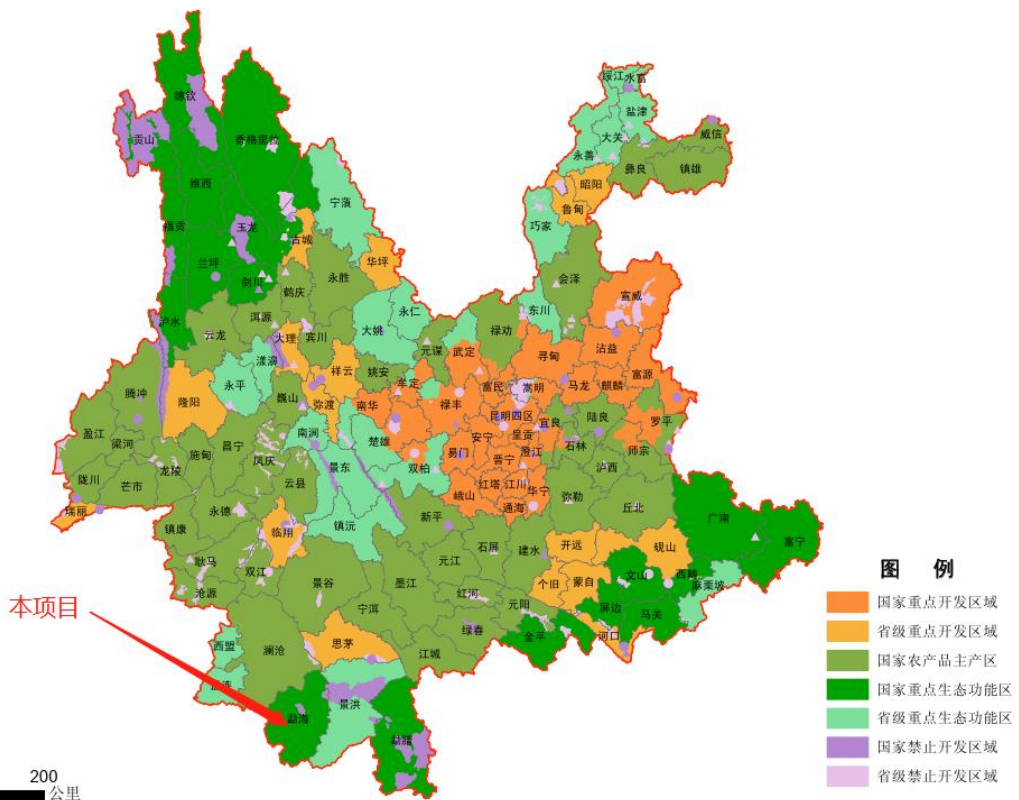
本项目为生姜干加工项目，属于蔬菜加工行业，项目在现有厂房内生产，不涉及生态红线、自然保护区和风景名胜区，线路周边无原始热带景观，项目能满足水土流失和土地退化要求，项目符合《云南省生态功能区划》。

4.与《云南省主体功能区规划》符合性分析

根据云政发〔2014〕1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主体功能区划的通知”（2014年1月6日），以及根据云南省省情，将全省国土空间按照开

发方式分为重点开发区域、限制开发区域和禁止开发区域3类主体功能区。其中禁止开发区域包括了国家级、省级、州市级和县级的自然保护区、世界自然和文化遗产地，国家级、省级风景名胜区，国家级、省级森林公园，国家级地质公园，城市集中饮用水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以及牛栏江流域上游保护区水源保护核心区等。限制开发区域包括农产品主产区和重点生态功能区2类，是保障全省乃至全国生态安全、粮食安全的重要区域。限制开发区域可发展符合主体功能定位、当地资源环境可承载的产业。

根据《云南省主体功能区规划》所述，拟建项目位于云南省西双版纳州勐海县勐混镇境内，项目区域划定为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该区域的功能定位为：重点生态功能区在涵养水源、保持水土、调蓄洪水、防风固沙、维系生物多样性等方面具有重要作用，是关系全省、全国或更大区域生态安全的重要区域。重点生态功能区要以保护和修复生态环境、提供生态产品为首要任务，因地制宜地发展不影响主体功能定位的适宜产业，引导超载人口逐步有序转移。



图例

- 国家重点开发区域
- 省级重点开发区域
- 国家农产品主产区
- 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
- 省级重点生态功能区
- 国家禁止开发区域
- 省级禁止开发区域

0 50 100 200 公里

昆明四区指昆明市五华区、盘龙区、西山区、官渡区。

表 1-6 勐海县南部地区《云南省主体功能区规划》一览表

区域	类型	综合评价	发展方向
南部边境森林及生物多样性生态功能区	生物多样性保护	热带北缘地带，发育有我国特有的热带季节雨林、季雨林、山地雨林和湿润雨林，生态系统多样性和物种多样性极高，是亚洲象、绿孔雀、望天树等重要保护物种的分布地和亚洲象、亚洲野牛、印支虎与其国外栖息地的主要通道。目前由于不合理开发，生境破碎化程度较高，野生动植物生存受到不同程度的威胁。	扩大保护区范围，加强对热带雨林和重要保护动物栖息地的保护；严禁砍伐森林和捕杀野生动物

本项目为生姜干加工项目，属于蔬菜加工行业，位于勐海县勐混镇，厂区中心坐标为：东经 100°22'55.53"，北纬 21°49'46.43"。项目在现有厂房内生产，不涉及生态红线、自然保护区和风景名胜区，线路周边无原始热带景观，项目符合《云南省主体功能区规划》。

5.与勐海县城市总体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勐海县勐混镇景勐混城子村十四组，查阅《勐海县城市总体规划 2018-2035》，项目位于勐混镇镇区“道路与交通设施用地”范围内。勐混镇现发展落后，区域周边均为未被开发的农村零散用地，项目租赁现有厂房建设生姜干加工项目，待城镇发展需求须对该区域开发，应无条件服从城市规划，调整规划或搬迁。

6.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为生姜干加工项目，属于蔬菜加工行业，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管理要求，符合性如下。

表 1-7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对照一览表

序号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为生姜干加工项目，不涉及过长江通道项目。	符合
2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勐混镇区，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	符合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勐混镇区，不涉及饮用水水源。	符合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勐混镇区，所在流域不涉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符合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勐混镇区，不涉及长江流域河湖岸线建设。	符合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设废水排放口。	符合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332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为生姜干加工项目，不涉及生产性捕捞。	符合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为蔬菜加工行业，不属于化工项目，不涉及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	符合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为蔬菜加工行业，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符合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为蔬菜加工行业，不属于石化、煤化工。	符合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为蔬菜加工行业，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过剩产能行业和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12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项目由来：

西双版纳麦祺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位于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勐海县勐混镇景勐混城子村十四组，于2021年2月以租赁现有闲置厂房开展周边农副产品（生姜）收购、仓储、清洗和销售业务（原项目不需办理环评手续）。为带动当地产业转型升级，项目在本厂房范围内投资600万元开始建设年加工300t姜片干生产线，对当地生姜农产品进行产品升级。该项目于2021年11月对姜片烘干设备开展安装工作，由于新增生产线中涉及需办理环评手续的生产环节“燃生物质热风炉”，未能按生态环境部门管理要求办理“姜片干干燥生产线”相应环评手续，应生态环境管理部门要求停止设备安装工作，并立即整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等相关规定，本项目新增燃生物质热风炉干燥线属于“四十一、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使用其他高污染燃料的”，需要编制“报告表”。为完善相关环保手续，建设单位于2021年12月委托西双版纳金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开展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我公司接受委托后，开展了现场踏勘、资料收集工作，在对本项目工程有关环境现状和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后，依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要求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表，供建设单位上报审查。

建设内容：

1.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西双版纳麦祺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生姜加工厂

建设单位：西双版纳麦祺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勐海县勐混镇景勐混城子村十四组

生产规模：年生产 300t 姜片干

项目投资：总投资 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5 万元

2.工程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现有厂房进行改造。占地面积 4052.68m²，建筑面积 2940m²。主要建成内容：生产加工车间、仓库、办公生活用房、配套供热设施和环保治理设施，建成年加工 300t 姜片干生产线。建设内容一览表详见下表。

2-1 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构筑物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加工车间		建筑面积 720m ² ，单层钢架结构，主要安装生姜清洗加工生产设备和供热设施。（原仅为生姜清洗厂房）	厂房 2021 年 2 月 建成
	仓库	原料仓库	建筑面积 1100m ² ，单层钢架结构，主要堆存采收来的鲜生姜原料。（用途不变）	
		成品仓库	建筑面积 1000m ² ，单层钢架结构，主要堆存成品姜片干和生物质燃料。（原为鲜生姜仓库）	
	办公生活用房		建筑面积 120m ² ，二层活动板房，主要为办公用房、职工宿舍和食堂。（用途不变）	
辅助工程	供水		当地自来水管网供水。	建成
	供电		当地电网供电。	建成
	供热		由 1 台燃生物质热风炉提供干燥热源。	未建成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综合利用于周边自有旱作。	建成
		生产废水	经格栅+五级沉淀池（处理规模不低于49m ³ /d）处理后循环使用。	建成
	废气	燃烧废气	经“袋式除尘”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环评提出
	噪声	生产噪声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围墙隔挡。	建成
	固废	沉淀泥砂	泥沙不设暂存设施，定期清掏后由委托当地环卫统一清运处置。	建成
		灰渣	通过推车收集，委托当地环卫每日统一清运处置。	建成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通过垃圾桶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每日统一清运处置。	建成

项目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对比变化内容详见下表。

2-2 项目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对比变化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占地面积	m ²	4052.68	/
2	建筑面积	m ²	2940	/
3	生产规模	t/年	300	/
4	劳动定员	人	15	/
5	年工作天数	天	150	/
6	日工作时间	h	12	/
7	总投资	万元	600	/
8	环保投资	万元	35	/

3.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

本项目主要外购周边生姜作为原料，通过清洗、脱皮、切片和烘干等工序，年生产300t姜片干。

2-3 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姜片干	300	t/a	/

4.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鲜姜与姜片干制成比例约为 6: 1，主要资源及能源消耗量详见下表。

2-3 资源及能源消耗量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鲜姜（带泥沙）	1809	t/a	自有种植及外购
2	生物质颗粒燃料	750	t/a	外购成型生物燃料
3	水	1688	m ³ /a	当地管网

生物质颗粒燃料：本项目仅使用 100% 纯天然的生物质（木屑、木块等天然木料）作为原料制成的生物质颗粒燃料，该燃料不添加汞及其他任何物质，通过破碎烘干物理压缩制成。燃料统一外购有合法建设手续的工厂，燃料说明详见附件 4。

5. 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及设施见下表。

2-4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设备主要性能	数量	单位	备注
1	冲洗机	/	1	台	已建
2	毛刷机	/	1	台	已建
3	气泡机	/	1	台	已建
4	切片机	/	1	台	已建
5	烘烤干燥箱	/	1	台	已建
6	鼓风冷却柜	/	1	台	已建
7	热风炉	/	1	台	未建成
8	五级沉淀池	总容积 450m ³	1	套	已建

6. 公用辅助设施

(1) 给排水

供水：生活和生产用水均由当地自来水供水管网供给。

排水：项目生产废水排入五级沉淀池沉淀后回用；雨水经厂房周边设置的排水沟引至周边排水沟。

(2) 供电

由当地电网供给，配备一台 500KVA 变压器。

(3) 供热

采用燃生物质颗粒热风炉，通过风机引热风对姜片烘干工序进行供热。

7. 厂区平面布置

项目整个厂区仅设置生产加工区、仓储区和办公生活区。

本项目用地范围平整，厂界型似 2 个矩形拼接的 Z 型，入口位于用地北侧。进入厂区大门为露天停车区，右边为二层办公生活用房。仓储区仓库用房紧邻办公生活用建设，分别沿厂界南侧建有联排原料、成品仓库 2 间和生产厂房 1 间。设计采用钢架结构设计建设仓库和生产厂房。项目建设规划充分考虑了项目地块的地形条件和生产工艺流程，充分利用了场地，布局从环保角度较为合理。详见附图 4：项目平面布置图。

8. 施工期工作制度

本项目在原租赁生姜物流仓储厂房内建设该生产线，2021 年 11 月初装生姜烘干线期间，由于环保检查发现未办理姜片烘干线手续，要求停止设备安装，待完成手续后再进行设备安装，现施工人员已退出。再次施工拟施工 1 个月，主要对后续设备进行安装及调试工作。

9. 劳动定员和工作制度

本项目运营期间劳动定员 15 人（其中：5 人入住厂区，10 人为周边村寨居民），每日 12h 工作制，年生产时间为 150d，主要为每年 10 月至次年 3 月间生产。

10.环保投资

项目总投资 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5.8%，项目具体环保投资详见下表。

表 2-5 项目环保投资表

项目		主要内容及数量	投资概算 (万元)	备注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容积 2.5m ³ ，排水管网	2	规划设计
	生产污水	格栅+五级沉淀池，处理能力不低于 49m ³ /d	7	规划设计
废气	热风炉 燃烧废气	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20	规划设计
噪声	生产设备	基础减震、定期包养维护、设备房 使用具有隔音材料	5	规划设计
固废	灰渣、生活垃 圾	垃圾桶若干，灰渣和生活垃圾当地 环卫清运处置	1	规划设计
合计			35	占比 5.8%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施工期工艺流程及污染工序分析

本项目在现有厂房用地范围内进行改建，施工期主要施工内容为厂房改造和生产设备安装调试等，施工期工艺流程和产污节点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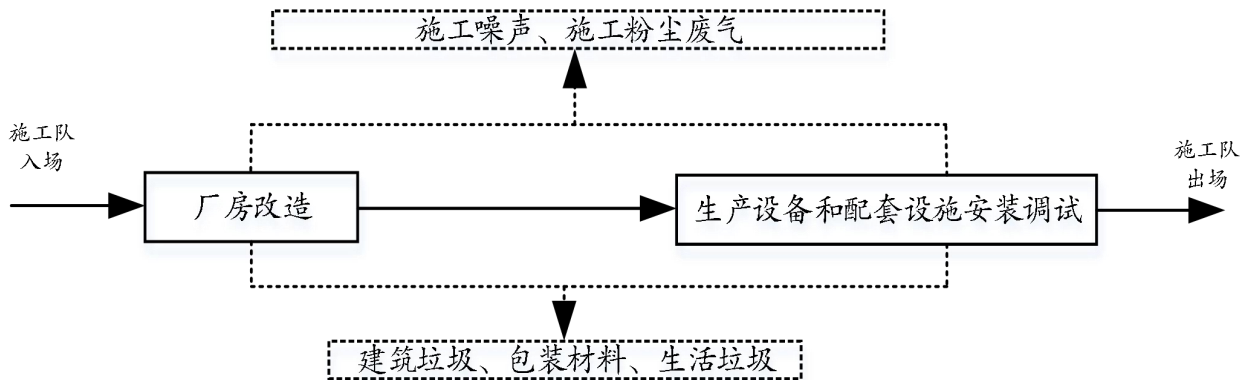


图 2-1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施工期工艺简述：

(1) 厂房改造：主要是对原有厂房布局进行改造，使用钢架或砖体对原有厂进行分隔，采用焊接和切割等施工方式进行施工（包括钢架结构的搭建和挡墙的砌筑等）。主体工程建设主要产生施工粉尘、施工噪声、建筑垃圾等污染物。

(2) 生产设备和配套设施安装调试：主要是对姜片干加工设备、热风炉、污染治理和配套基础设施进行安装和调试工作。该阶段主要产生施工噪声、建筑垃圾等污染物。

2.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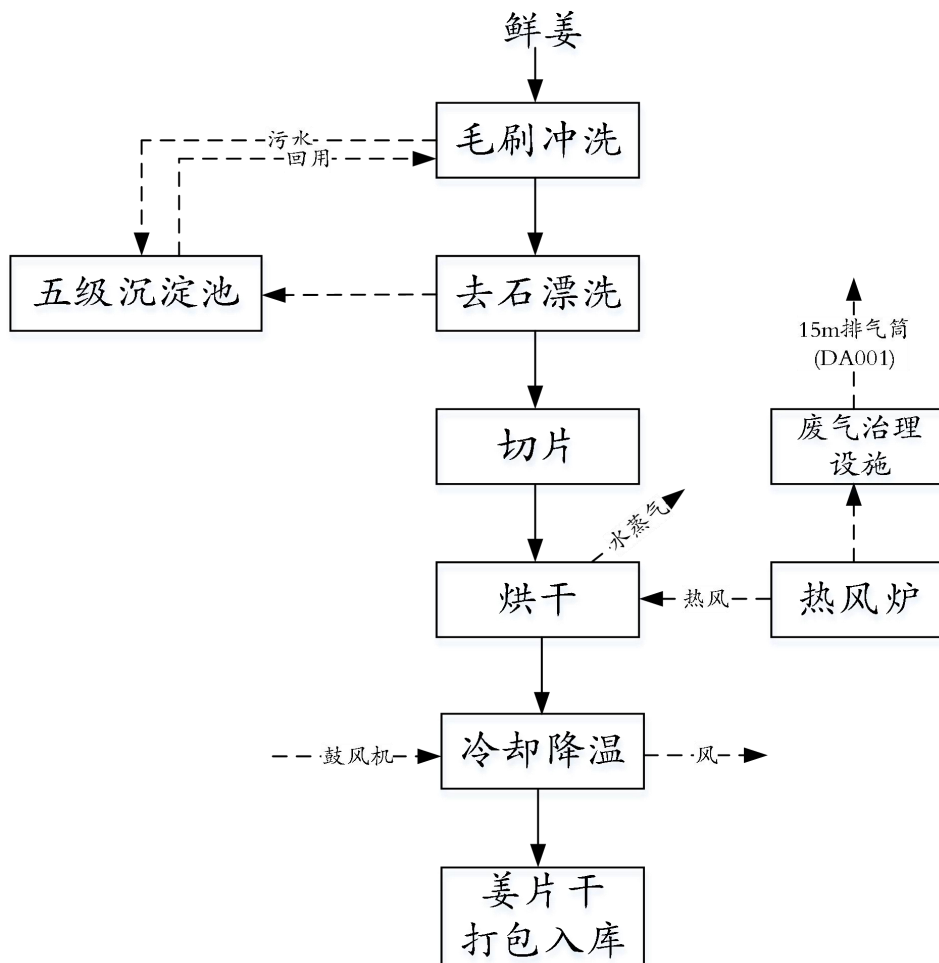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生产线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要描述如下：

(1) 毛刷冲洗：刚从农田采集收购来的鲜姜投入毛刷冲洗设备内进行泡水刷洗，刷洗后的姜有机器上的料带送往自动去石漂洗机。（此过程的主要污染源为噪声、废水）

(2) 去石漂洗：进入漂洗机器对姜进行去石漂洗，在漂洗机械运行产生的水压使姜不断翻滚，在翻滚过程中由于重力作用，姜所带的细小砂石将下沉进入底部，达到去石漂洗的效果，去石漂洗后的姜有机器上的料带送往自动切

片机。（此过程的主要污染源为噪声、废水）

(3) 切片：进入自动切片机对姜进行切片，切片后的姜有机器上的料带送往烘干机。（此过程的主要污染源为噪声）

(4) 烘干：进入烘干机对切片后的姜片进行烘干，烘干热源由热风炉燃生物质燃烧管道，通过与管道隔热引热风至烘干柜对姜片烘干，干燥后的姜片由硬变脆，含水率在 12%~13%，干燥过程中姜中的水蒸气在设备上方自然逸散，干燥后的姜片通过一端由料带送往冷却柜。（此过程的主要污染源为燃烧废气、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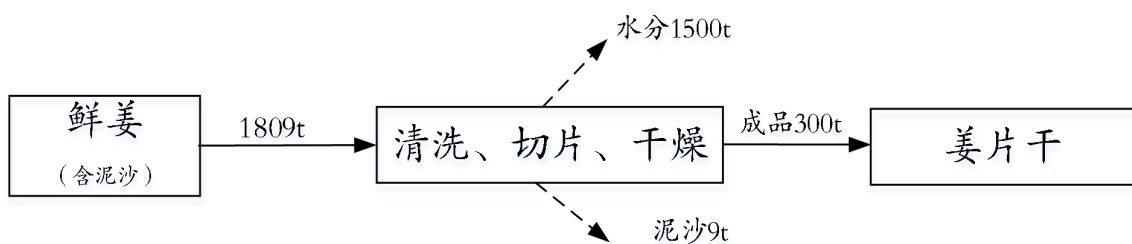
(5) 冷却降温：进入冷却柜对姜片进行鼓风降温，鼓风主要为自然风。

(6) 打包入库：干燥冷却后的姜片通过麻袋收集打包入库。

物料平衡如下：

2-6 物料平衡一览表

原料		成品		备注
名称	数量 t/a	名称	数量 t/a	
鲜姜（带泥沙）	1809	姜片干	300	成品
		水分	1500	水分
		泥沙	9	固废



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勐海县勐混镇景勐混城子村十四组，经实地踏勘，项目用地范围内原建设有鲜姜清洗仓储厂房，对自有农地种植的生姜进行清洗，已建有主体建筑，用地范围内已进行硬化，不存在原有植被，厂房周边主要为耕地和乡镇商住混杂区，位于 S251 省道一侧。项目在原厂址范围内进行建设，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主要为原有清姜废水、周边村寨生活油烟废气、周边村寨生活污水、道路产生的交通扬尘、隆门餐厅 KTV 噪声、交通噪声和汽车尾气。

原有工程存在的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如下：

①沉淀泥污清掏后随意堆放，且长时间不清理腐败产生异味。

整改措施：项目已委托当地环卫定期及时清掏，及时清运填埋处置，不在周边露天堆放。

②生活垃圾未设置统一收集设施，生活垃圾零散堆放。

整改措施：购置统一带盖垃圾收集箱，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定期及时清运处置。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最近的地表水体为东北侧 1.6km 处的南开河，南开河由南向北方向流淌汇入南混河，最终汇入北侧流沙河。根据《云南省水功能区划（2014 年修订）》，流沙河勐海-景洪开发利用区“源头—勐海水文站”河段水体功能为“工业、农业用水”，区划结果为 III 类水体，2030 年水质目标为 III 类水体，南开河水质参照执行 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I 类水质标准。

根据《2021 年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年报》中的资料，全州 12 个国控、省控地表水断面水质优良（I-III 类）比率达 100%，2030 年水质目标为 III 类水体，满足《云南省水功能区划（2014 年修订）》III 类水质要求。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区南开河地表水环境主要是受沿线村寨生活污水和农业源的影响。

(2) 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区地下水主要以大气降水方式补给，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适用 GB/T14848-2017《地下水质量标准》III 类水体标准限值，项目区内及周边不涉及地下水取用。

(3)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勐海县勐混镇景勐混城子村十四组，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为二类区，执行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根据《2021 年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年报》数据，勐海

县全年有效监测天数 354 天，其中有 233 天空气质量为优，114 天空气质量为良，优良率为 98%。引用项目东侧《西双版纳海宸农牧科技有限公司现状监测报告》2020 年检测数据（满足 3 年有效数据），与本项目有关特征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 PM₁₀ 满足大气环境质量标准，现状达标。

表 3-1 海宸农牧公司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2020 年 5 月 16 日		2020 年 5 月 17 日		2020 年 5 月 18 日	
	检测结果	评价结果	检测结果	评价结果	检测结果	评价结果
PM ₁₀	0.035	一级	0.037	一级	0.036	一级
二氧化硫	0.004L	一级	0.004L	一级	0.004L	一级
二氧化氮	0.009	一级	0.009	一级	0.010	一级

经实地调查踏勘，项目位于乡镇地区，周边紧邻修理厂、餐馆和 S251 省道，项目主要受道路扬尘和油烟废气的影响。

(4) 声环境质量现状

建设项目位于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勐海县勐混镇景勐混城子村十四组，根据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声功能区划分的要求，项目所在地周边邻近 S251 省道主干道（厂界西在主干道 35±5m 范围内）和临街商铺工企，执行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2 类和 4a 类标准评价。

根据现场踏勘情况，项目厂界周边邻近主干道和商铺工企（隆门餐厅 KTV、汽修厂、建材厂等），项目厂址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试行）》不需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声环境状况一般，主要受周边临街商铺企业噪声和交通噪声影响。

(5) 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进行生产建设，经现场踏勘，项目用地范围均水泥硬化，并建有厂房，不存在植被。项目周边的主要耕地和建设用地为主，周边动

物以常见鸟类（麻雀）、啮齿类（鼠）、爬行类（蛇）和两栖类（蛙）为主，物种多样性不高，未发现仅在当地分布的特有动植物和需要保护的动植物，未涉及自然保护区及风景名胜古迹，无国家级、省级重点保护的珍稀动植物和古树名木。

2、环境质量标准：

(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环境空气质量执行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见下表。

表 3-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序号	污染物项目	平均时间	浓度限值	单位
			二级	
1	SO ₂	年平均	60	μg/m ³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2	NO ₂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3	PM _{2.5}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4	PM ₁₀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5	臭氧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1 小时平均	200	
6	CO	24 小时平均	4	mg/m ³
		1 小时平均	10	

(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地表水执行 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Ⅲ类标准，见下表。

表 3-3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除 pH 外，其余均为 mg/L

项目	PH	COD	BOD ₅	NH ₃ -N	总氮	总磷	粪大肠菌群
Ⅲ类	6~9	≤20	≤4	≤1.0	≤1.0	≤0.2	≤10000

(3) 地下水质量标准

项目附近无重大污染类工业企业分布，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适用《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Ⅲ类地下水水质标准。

表 3-4 地下水质量标准Ⅲ类（摘录）

单位：除 pH 外，其余均为 mg/L

项目	色	嗅和味	浑浊度	肉眼可见物	PH	总硬度
限值	≤15	无	≤3	无	6.5~8.5	≤450
项目	溶解性总固体	硫酸盐	氯化物	铁	锰	铜
限值	≤1000	≤250	≤250	≤0.3	≤0.10	≤1.00

(4) 声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区域紧邻主干道，声环境执行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2类和 4a 类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3-5 声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dB (A)

声环境功能区划	等效声级 Leq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4a 类	70	55

(5) 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用地属第二类建设用地，执行标准为《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表 1 所列 45 项基本因子的筛选值，具体标准值分别详见下表。

表 3-6 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

序号	污染项目	CAS 编号	筛选值
重金属和无机物			
1	砷	7440-38-2	60
2	镉	7440-43-9	65
3	六价铬	18540-29-9	5.7
4	铜	7440-50-8	18000
5	铅	7439-92-1	800
6	汞	7439-97-6	38
7	镍	7440-02-0	900
挥发性有机物			
8	四氯化碳	56-23-5	2.8
9	氯仿	67-66-3	0.9
10	氯甲烷	74-87-3	37
11	1,1-二氯乙烷	75-34-	9
12	1,2-二氯乙烷	107-06-2	5
13	1,1-二氯乙烯	75-35-4	66
14	顺-1,2-二氯乙烯	156-59-2	596
15	反-1,2-二氯乙烯	156-60-5	54
16	二氯甲烷	75-09-2	616
17	1,2-二氯丙烷	78-87-5	5
18	1,1,1,2-四氯乙烷	630-20-6	10
19	1,1,2,2-四氯乙烷	79-34-5	6.8
20	四氯乙烯	127-18-4	53
21	1,1,1-三氯乙烷	71-55-6	840
22	1,1,2-三氯乙烷	79-00-5	2.8
23	三氯乙烯	79-01-6	2.8
24	1,2,3-三氯丙烷	96-18-4	0.5

25	氯乙烯	75-01-4	0.43
26	苯	71-43-2	4
27	氯苯	108-90-7	270
28	1,2-二氯苯	95-50-1	560
29	1,4-二氯苯	106-46-7	20
30	乙苯	100-41-4	28
31	苯乙烯	100-42-5	1290
32	甲苯	108-88-3	120
33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108-38-3, 106-42-3	570
34	邻二甲苯	95-47-6	640
半挥发性有机物			
35	硝基苯	98-95-3	76
36	苯胺	62-53-3	260
37	2-氯酚	95-57-8	2256
38	苯并[a]蒽	56-55-3	15
39	苯并[a]芘	50-32-8	1.5
40	苯并[b]荧蒽	205-99-2	15
41	苯并[k]荧蒽	207-08-9	151
42	蒽	218-01-9	1293
43	二苯并[a,h]蒽	53-70-3	1.5
44	茚并[1,2,3-d]芘	193-39-5	15
45	萘	91-20-3	70

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中保护目标要求,设置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调查范围。

表 3-7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名称	方位	与边界距离	人口	保护级别及要求
大气环境	勐混村六组 1#	北	约 60m	100 人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及 2018 年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曼扎村	西南	约 110m	320 人	
	勐混村六组 2#	北	约 360m	130 人	
地表水	南开河	东北	约 1.6km	/	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I 类水域要求。
	南混河	北	约 2.8km	/	
	流沙河	北	约 14.2km	/	
声环境	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GB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中的 2 类和 4a 类声环境标准。
地下水	项目区域内的潜水含水层。				GB/T14848-2017《地下水质量标准》III 类地下水水质标准。
生态	占地范围及周边 200m 范围内的植被覆盖率、植物、生物多样性、水土保持、景观、土地利用等。				/
环境风险	环境空气、地表水和地下水。				/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 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生产废水经格栅和五级沉淀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综合利用用于自有旱作，不外排。

(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施工期和运营期的无组织粉尘排放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测浓度限值，标准限值要求见下表。

表 3-8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颗粒物	1.0

运营期热风炉燃烧废气产生的烟尘、SO₂ 和格林曼级执行 GB9078-1996《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二级排放标准，NO_x 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具体标准值如下：

表 3-9 热风炉燃烧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m ³)	执行标准	备注
SO ₂	850	GB9078-1996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二级 标准
烟尘	200		
烟气黑度 (林格曼级)	1 级		
氮氧化物	240	GB16297-199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3) 噪声排放标准

施工期：噪声执行 GB12523-2011《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3-10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昼间 (dB(A))	夜间 (dB(A))
≤70	≤55

本项目位于乡镇，周边为商业、企业和村寨混杂区，并临近 S251 省道，运营期噪声执行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和 4 类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 3-1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dB(A))	夜间 (dB(A))
2 类	60	50
4 类	70	55

(4) 固废污染物控制标准

一般固体废物：处置执行 GB18599-202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危险废物：需按危险废物管理要求设置固定的暂存间，执行 GB 18597-2001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其修改单（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有关要求执行。

总量控制指标

无

（本项目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为简化管理，“干燥炉”属于一般排放口，仅许可排放浓度，不作排放量限量要求。）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在现有物流仓库用房内建设本次生姜干生产线，施工期主要工艺为生姜烘干线的设备安装工作，由于该生产线在前期购置待安装过程中受到环保检查，需完成该生产线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后才能继续建设，现已停工，本次针对后续施工期设备安装调试过程中面临的环境保护问题提出相应的措施。

1.1 施工期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1) 建设项目在施工期间，应设置施工标志牌、现场平面布置图和安全生产、消防保卫、环境保护、文明施工制度板及扬尘投诉举报电话，明确环保责任单位和负责人，接受社会监督。

(2) 施工层建筑垃圾必须采用封闭方式及时清运，严禁凌空抛掷。

(3) 施工过程中使用的油漆等涂料应使用合格产品，减少对周边环境空气的影响。

(4) 施工现场必须设置固定垃圾存放点，垃圾应分类集中堆放并覆盖，及时清运，严禁焚烧、下埋和随意丢弃。

1.2 施工期地表水影响分析

(1) 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和施工进度计划。

(2) 施工期间，将堆料堆放在不容易受到地面径流冲刷的地方，将容易冲刷的堆料临时覆盖起来。

1.3 施工期声环境影响分析

(1) 施工期应合理安排好施工时间，严禁在 12:00—14:30、20:00—次日 8:00 期间施工。若因工艺或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施工单位应在施工前 3 日

内报当地环境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向施工场地周围的居民和单位发布公告，以征得公众的理解和支持。

(2) 施工运输路线的选择应注意对敏感目标的避让。

(3) 施工现场合理布局，电钻、电锯等高噪声设备应远离噪声敏感点布设。

(4) 优化施工方案，通过对作业时间、作业方式等方面的合理安排来缩减对周边环境的不利影响。

(5) 运输车辆途经声环境保护目标时减速慢行，禁止鸣笛。

1.4 施工期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1) 建筑垃圾进行分类收集，分类处理，如钢架等收集后外售给废品站。

(2) 在施工过程中，建设单位应要求施工单位规范运输，禁止随意倾倒建筑废弃物，制造新的“垃圾堆场”。

(3) 施工场地设置垃圾桶集中收集，避免垃圾乱丢。禁止焚烧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

2.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1 水环境影响分析与评价

本项目运营期生产过程涉及生产清洗用水和生活用水，产生生产清洗废水和生活废水。

(1) 生产清洗废水

本项目生姜清洁规模为 1809t/a，全年加工 150d，每日清洗 12h，清洁主要为毛刷冲洗和去石漂洗两次清洗工序。①根据业主提供毛刷冲洗工序用水量为 4m³/h，则日用水 48m³/d，毛刷冲洗工序水质要求不高，使用沉淀后的清洗水；②根据业主提供去石漂洗机中的水每日换 3 次新鲜水，单次 1m³/次，日用水 3m³/d。合计日用水 51m³/d，废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日废水产生 40.8m³/d。污水中主要污染因子为悬浮物，源强约为 200mg/L，产生的生产清洗废水在五级沉淀池内沉淀后回用于毛刷冲洗工序，不外排。

治理设施及回用可行性分析：本项目生产生姜清洗未添加任何化学药品，废水主要污染因子为悬浮物，环评要求设置格栅+沉淀池处理工艺处理清洗废水，沉淀池容积应满足日产废水 40.8m³ 停留 24h 要求，容积按不低于 1.2 倍废水 49m³ 设计。本项目已设置有格栅+五级沉淀池，沉淀池总容积为 450m³，能满足 1.2 倍日产废水 40.8m³ 停留 24h 要求。通过格栅防止生姜死皮在沉淀池内长期浸泡造成腐败，并定期清掏沉淀的泥沙。毛刷冲洗工序水质要求不高，经沉淀后的清洗水能全部回用于毛刷冲洗工序，在清洗过程中生姜会带走一部分水分，生产过程中能做到废水沉淀循环使用不外排。生产季节结束后，澄清后的清洗废水在沉淀池内静置，待下次生产利用，底部含泥污较多的泥水混合物随泥沙固废一同委托环卫部门填埋场填埋处置，本项目能做到废水不外排全部回用。

(2) 生活污水

项目运营期工作人员为 15 人，其中 10 人为周边村寨居民，不住厂内。根据 DB53/T168-2019《云南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入住厂内用水量 110L/(人·d) 计，不住厂内用水量 50L/(人·d) 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1.05m³/d，即 157.5m³/a。项目生活盥洗废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 计，则项目最大生活废水为 0.84m³/d，即 126m³/a。污水中主要污染物和源强为：COD 约 350mg/L、BOD₅ 约 150mg/L、NH₃-N 约 60mg/L、SS 约 150mg/L。

治理设施及综合利用可行性分析：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原有建设，容积 2.5m³）收集处理后综合利用于周边自有旱作。通过化粪池处理生活污水，化粪池收集处理能力应按日产废水 1.2 倍设计，废水停留 24h，即容积不低于 1m³，本项目已建有容积 2.5m³的化粪池，满足废水停留 24h 要求。收集后的生活废水排南侧自有蔬菜园内水坑，综合利用于项目南侧自有蔬菜园内旱作。

综上，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生产清洗废水和生活废水能得到合理处置，满足相应管理要求，废水不外排，对地表水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项目用水及废水产生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1 项目用水及废水产生排放情况

序号	项目		用水量		废水产生量	处置量		
			新鲜水	回用水		回用量	综合利用量	排放量
1	生产清洗	毛刷冲洗	7.2m ³ /d	40.8m ³ /d	38.4m ³ /d	38.4m ³ /d	0	0
2		去石漂洗	3m ³ /d	0	2.4m ³ /d	2.4m ³ /d	0	0
3	生活用水		1.05m ³ /d	0	0.84m ³ /d	0	0.84m ³ /d	0
合计			11.25m ³ /d	40.8m ³ /d	41.64m ³ /d	40.8m ³ /d	0.84m ³ /d	0

水平衡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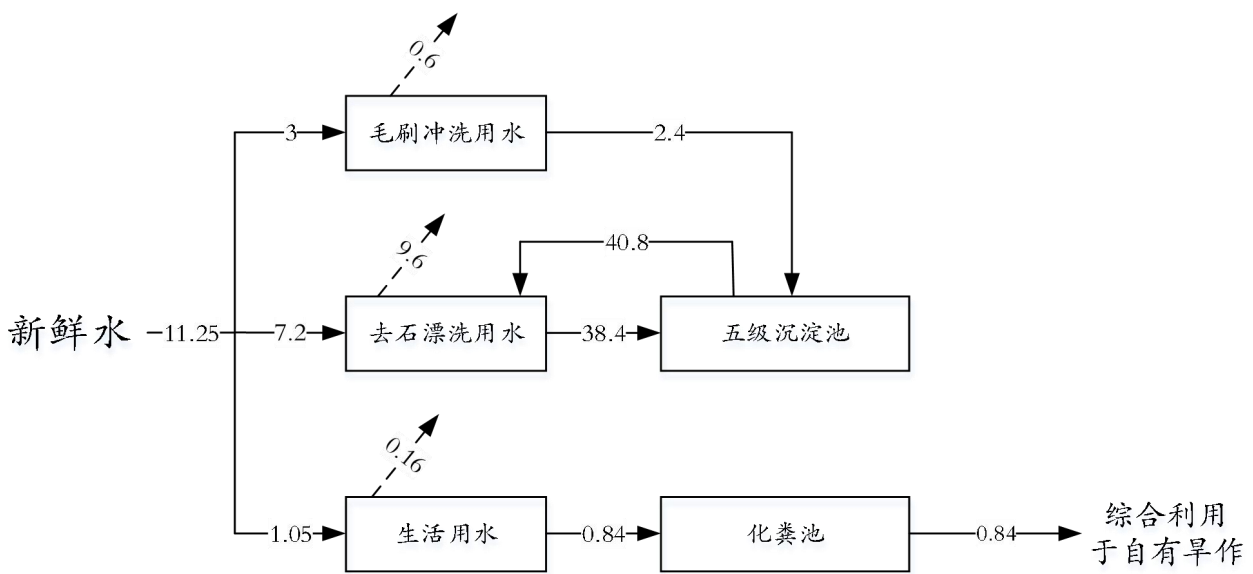


图 4-1 水平衡图 (单位: m³/d)

2.2 环境空气影响分析与评价

本项目运营期生产过程中环境空气仅涉及燃烧废气产生和排放。

项目运营期使用 1 台燃生物质颗粒热风炉给干燥柜供热风（未建成，现处于停工停产状态），燃烧过程中产生烟气，烟气中主要污染物为烟尘（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本项目热风炉年运行 150d，日运行 12h。根据设备设计单位提供数据，热风炉 12h 燃烧生物质颗粒 5t，全年使用纯天然原料生物质颗粒 750t（生物质颗粒使用 100%天然的生物质作为原料，不添加汞及其他任何物质）。热风炉烟气污染物产生情况参照《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试用版）》4430 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可知，本项目工业废气产生量为 468 万 Nm³，对照 HJ 1121-2020《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中管理要求，本项目生物质颗粒热风炉燃烧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SO₂ 和 NO_x。（“汞”适用于以煤为燃料的工业炉窑，不作为本项目评价污染物）

表 4-2 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蒸汽/热水/ 其他	生物质 燃料	所有规模	工业废气量	标立方米/吨-原料	6240
			二氧化硫	千克/吨-原料	17S ^①
			颗粒物	千克/吨-原料	0.5
			氮氧化物	千克/吨-原料	1.02

注：本项目生物质中含硫量（S%）为 0.02%，则 S=0.02。（见附件燃料检测报告）

1) 颗粒物

项目颗粒物的估算公式为：

$$G_{\text{颗粒物}} = B_1 \times A_1$$

注：G_{颗粒物}：颗粒物产生量，t/a；

B₁：生物质燃料用量，750t/a 燃料；

A₁：颗粒物的产污系数为 0.5 千克/吨-原料，项目拟采取的末端治理措施为“袋式除尘”工艺，除尘效率能达 99.7%。

综上，项目营运期颗粒物的产生量为 0.375t/a，产生速率为 0.208kg/h，产生浓度为 80mg/m³。项目使用生物质颗粒燃料按“二污普”系数直排能满足 GB9078-1996 排放要求，但为进一步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项目自愿增设“袋式除尘”工艺对烟气进行进一步处理，排放量为 0.001t/a，排放速率为 6×10⁻⁴kg/h，排放浓度为 0.2mg/m³。

2) SO₂

项目 SO₂ 的推算公式为：

$$G_{\text{二氧化硫}} = B_2 \times A_2$$

注：G_{二氧化硫}：SO₂ 产生量，t/a；

B₂：生物质燃料用量，750t/a 燃料；

A₂：二氧化硫的产污系数为 17×0.02 千克/吨-原料，项目采取“袋式除尘”工艺处理，脱硫效率不计。

综上，项目营运期 SO₂ 的产生量为 0.255t/a，产生速率为 0.142kg/h，产生浓度为 54mg/m³。脱硫效率不计，排放量为 0.255t/a，排放速率为 0.142kg/h，排放浓度为 54mg/m³。

3) NO_x

项目 NO_x 的推算公式为：

$$G_{\text{氮氧化物}} = B_3 \times A_3$$

注：G_{氮氧化物}：NO_x 产生量，t/a；

B₃：生物质燃料用量，750t/a 燃料；

A₃：氮氧化物的产污系数为 1.02 千克/吨-原料，氮氧化物为直排，去除率不计。

综上，项目营运期 NO_x 的产生量及排放量为 0.765t/a，产生速率及排放速率为 0.425kg/h，产生浓度和排放浓度为 163mg/m³。

表 4-3 项目热风炉烟气污染物产排一览表

项目	工业废气量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产生量	468 万 Nm ³ /a	0.375t/a	0.255t/a	0.765t/a
产生速率		0.208kg/h	0.142kg/h	0.425kg/h
产生浓度		80mg/m ³	54mg/m ³	163mg/m ³
去除率	袋式除尘	99.7%	0%	0%
排放量	468 万 Nm ³ /a	0.001t/a	0.255t/a	0.765t/a
排放速率		6×10 ⁻⁴ kg/h	0.142kg/h	0.425kg/h
排放浓度		0.2mg/m ³	54mg/m ³	163mg/m ³
排放限值	/	200mg/m ³	850mg/m ³	240mg/m ³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综上，本项目燃生物质颗粒热风炉燃烧废气经“袋式除尘”工艺处理后能达 GB9078-1996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 2 及表 4 新建标准和 GB16297-199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排放标准后通过 DA001 热风炉排气

筒排放，对周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及保护目标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调查期间，本项目 200m 范围内均为四层以下构筑物，DA001 热风炉排气筒高度应满足不低于 15m 及高出 200m 范围内最高建筑物 3 米以上高度要求，即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

2.3 环境噪声影响分析与评价

(1) 源强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是清洗和干燥过程中机械运转噪声，主要为冲洗机、毛刷机、气泡机和风机等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为 60~90dB(A)。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4-4 噪声源强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机声源 dB(A)	治理措施	采取措施后源强 dB(A)	数量	降噪后总源强 dB(A)
1	冲洗机	75	基础减震、水中作业减噪，放置在厂房内。	60	1 台	60
2	毛刷机	75		60	1 台	60
3	气泡机	60		45	1 台	45
4	切片机	70	基础减震、设备封闭减噪，放置在厂房内。	55	1 台	55
5	干燥箱风机	90		75	1 台	75
6	冷却柜风机	90		75	1 台	75

(2) 噪声预测及影响分析

① 预测模式

预测模式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附录 A 及文本中推荐的预测模式，因空气吸收等引起的衰减值相对较小，本次预测拟忽略其影响，预测分析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噪声对声环境的影响。噪声随距离的衰减情况的预测模式采用下式：

$$L_{p(r)} = L_{P(r_0)} - 20 \lg \left(\frac{r}{r_0} \right)$$

式中， $L_{p(r)}$ —在距离声源 r 米处的声级，dB(A)；

$L_{p(r_0)}$ —距离声源 r_0 米处的声级，dB(A)。

两个噪声源噪声级叠加值：

$$L_{eq} = 10 \lg(10^{0.1L_{eq1}} + 10^{0.1L_{eq2}})$$

②厂界噪声预测值

将项目各种噪声源均简化为点声源，项目设备各噪声源强点与预测点距离如下表。

表 4-5 噪声源强与厂界预测点距离

序号	噪声源名	至厂界距离			
		东侧	南侧	西侧	北侧
1	冲洗机	30m	10m	35m	95m
2	毛刷机	20m	10m	45m	95m
3	气泡机	10m	10m	55m	95m
4	切片机	10m	20m	55m	85m
5	干燥箱风机	20m	30m	45m	75m
6	冷却柜风机	30m	30m	35m	75m

经采取距离衰减降噪、减振等措施后，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6 噪声在不同距离至厂界衰减后的等效声级

序号	噪声源名	降噪后总源强 (贡献值)	厂界 (单位: dB(A))			
			东侧	南侧	西侧	北侧
1	冲洗机	60	30	40	29	20
2	毛刷机	60	34	40	27	20
3	气泡机	45	25	25	10	5
4	切片机	55	35	29	20	16
5	干燥箱风机	75	49	45	37	37
6	冷却柜风机	75	45	45	44	37

噪声叠加值	50.94	49.8	45.07	40.18
-------	-------	------	-------	-------

通过表 4-6 预测结果可知，项目通过生产设备（冲洗机、毛刷机和干燥箱等）设置减振基座、设备封闭减噪、放置在厂房内和距离衰减等措施后，噪声对厂界的贡献值较小。厂区噪声对厂界西的贡献值低于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4 类标准；对厂界东、南和北测的贡献值低于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标准，厂界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综上，本项目运营期间噪声对厂界外声环境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2.4 运营期固废影响分析与评价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清洗泥污、灰渣和生活垃圾，项目位于勐混镇镇区周边，厂区内叉车和装载机等转运车辆定期委托周边修理厂维修，不在厂区内更换储存矿物油，不产生危险废物。

(1) 清洗泥污：主要来源于采收和收购回来的生姜上附着的泥土砂石，通过清洗过程泥土、砂石和生姜死皮混入水中至沉淀池沉淀的泥污，清洗量达 1800t/a。根据业主生产经验数据可知，沉淀出来的泥土、砂石和生姜死皮约为原料处理量的 5%，年产生量为 9t。此类泥污定期清掏后在沉淀池旁沥干临时存放，由当地环卫统一清运至填埋场填埋处置。

(2) 灰渣：本项目燃烧生物质颗粒后会产生一定量的灰渣，生物质颗粒的灰分约为 2%，本项目年使用生物质颗粒 750t，则日产量 0.1t，全年灰渣产生量为 15t。此类灰渣属于草木灰，日产量较少，厂区内使用推车和垃圾桶收集，每日委托当地环卫统一清运至填埋场填埋处置。

(3) 生活垃圾：运营期工作人员增加至 15 人，日常生活垃圾产生量每人每天按 1.2kg 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8kg/d，则全年产生生活垃圾 2.7t。项目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统一清运至填埋场填埋处置。

运营期主要是加强日常管理，保证区内废弃物能得到规范处置。按照以上要求进行合理处置，处置率 100%，对环境影响较小。

2.5 运营期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1) 土壤评价等级

本项目为生姜加工项目，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附录 A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影响识别，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本项目属于制造业-蔬菜加工，不在附录中名列的“制造业”行业类别中，属于“其他行业”，属于 IV 类。根据“4.2 评价基本任务”，IV 类建设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因此，本项目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2) 土壤影响分析及保护措施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区地面已全部混凝土硬化，项目为蔬菜加工中的生姜加工，生产过程中不使用化学药品，厂区内不更换储存矿物油，洗姜废水沉淀池采用混凝土防渗处理，燃生物质烟气通过袋式除尘此类高效除尘设施处理后大气沉降很少。综上，本项目对区域土壤环境影响是可接受的。

2.6 运营期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1) 地下水评价等级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制造业-蔬菜加工，不在名列的“制造业”行业中，属于“其他行业-全部”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 IV 类，本项目不需开展专项的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2) 地下水影响分析及保护措施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区地面已全部混凝土硬化，项目为蔬菜加工中的生姜

加工，生产用水统一由当地供水管网供给，不开采使用地下水，生产过程中不使用化学药品，厂区内不更换储存矿物油，洗姜废水沉淀池采用混凝土防渗处理。综上，本项目对区域地下水环境影响是可接受的。

2.7 运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在原有厂房内建设，用地范围内均水泥硬化，不存在植被。项目位于乡镇，周边主要为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动物以鸟类、啮齿类为主，无其他野生动物分布，也未发现重点保护的野生、珍稀濒危动物分布。项目区及周边为人类活动频繁区，不涉及国家级和省级保护植物种类，项目建设对植被的影响较小。

2.8 运营期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本项目装卸过程中使用装载机和叉车进行厂区内货物转运，此类机械定期委托周边修理厂维修，不在厂区内更换储存矿物油，不产生废矿物油。厂内不涉及环境风险物质，严格按照环评的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的环境风险影响较小。

3.环境保护措施

3.1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①加强对热风炉燃烧烟气末端治理设施定期保养和维护，确保末端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行。

②生物质热风炉排气筒（DA001）高度应满足不低于15m及高出200m范围内最高建筑物3米以上高度要求，即不低于15m高排气筒。

③厨房应设置抽油烟机，厨房油烟经抽油烟机处理后引至屋顶排放。

④化粪池委托当地农户定期清掏处置，防止粪水外溢污染环境空气。

⑤生活垃圾日产日清，防止异味的产生。

⑥禁止区内焚烧塑料袋、生活垃圾等。

3.2 水污染防治措施

①区内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经厂区雨水沟汇流后直接排放。

②职工生活废水经化粪池收集，容积按日产废水1.2倍设计，按设计建有容积为2.5m³化粪池，废水排项目南侧菜地蓄水池综合利用用于自有旱作，不排放。

③生姜清洗废水经设置的五级沉淀池沉淀后回用，沉淀池设计容积需满足日产废水停留24h，且不低于1.2倍容积。

④冲击水浴水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3.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①对主要设备设置基础减振，并设置在厂房内。

②高噪声设备远离需要安静的区域布置，合理安排作业时间。

③业主要加强劳动保护，合理安排作业，轮流操作或穿插高、低噪声环境的作业，及时发放防噪声耳塞和其它劳保用品等。

3.4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①清洗过程泥土、砂石和生姜死皮混入水中至沉淀池沉淀的泥污，定期清理，此类泥污定期清掏后委托当地环卫统一清运处置。

②燃烧产生的灰渣厂区内使用推车和垃圾桶收集，每日委托当地环卫统一清运至填埋场填埋处置，禁止周边露天堆放造成环境污染。

③本项目会有生活垃圾产生，区内采用分类垃圾桶，对生活垃圾进行分类收集、存放，及时清运，做到日产日清，经垃圾桶收集后委托当地环卫统一清运处置。

④严格禁止厂区内固体废弃物沿道路、河流或其他低洼处随处倾倒，造成二次污染。

4.运营期监测计划

本项目设置废气排气筒 1 个，不设置废水排放口。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要求，需办理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管理要求对本项目运营期污染物进行监测。

表 4-6 运营期环境监测计划

序号	监测对象	监测位置	监测污染物	监测频率	监测机构
1	废气	排气筒 (DA001)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颗粒物、烟气黑度	1 次/年	委托有资质的 单位进行监测
2		厂界	颗粒物	1 次/年	
3		厂区内	颗粒物	1 次/年	
4	噪声	厂界	Leq	1 次/季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热风炉废气 (DA001)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经“袋式除尘”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GB16297-199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9078-1996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地表水环境	清洗废水	SS	沉淀后循环使用	不外排
	生活废水	COD、氨氮、BOD ₅ 、SS	化粪池处理后综合利用用于自有旱作	不外排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基础减震、高噪声设备设置箱体隔声，合理控制高噪声设备运行时间等措施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2类和4类标准
固体废物	清洗工序	污泥	委托当地环卫统一清运至填埋场填埋处置	GB18599-202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热风炉	灰渣	委托当地环卫统一清运至填埋场填埋处置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委托当地环卫统一清运至填埋场填埋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1) 对厂区进行硬化处理，防止和减少污染物渗漏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的影响；</p> <p>(2) 运营期严格管理，加强巡检，发现有油污跑、冒、滴、漏现象立即处理；</p> <p>(3) 做好日常设备的检修保养，将污染风险物泄漏风险降到最低。</p>			
生态保护措施	<p>占地范围内地表已硬化，厂区已无植被存在，动物以昆虫类为主。应保护项目周边动植物，不随意砍伐树木，捕杀周边动物，有塌方及水土流失区域应设置挡墙或种植固土植被，有效避免水土的流失。</p>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机械定期委托周边修理厂维修，不在厂区内更换储存矿物油。</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一、环境管理

项目运营期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一定影响，因此项目运营必须做到严格、科学管理，并同时进行环境监测，以及时、准确、全面地了解项目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掌握污染动态，发现潜在的不利影响，从而及时采取有效的环保措施以减轻和消除不利影响，使环保设施发挥最佳功效，把对环境的不利影响降低到最低限，使建设项目的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得到有机地统一。项目运行期的环境管理工作由建设单位安排专人负责，将环保工作纳入日常的管理工作中。对厂区的环境管理工作进行监督。

(1) 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和维护，保证净化效果。

(2) 按环保部门及行业主管部门要求，如实填报企业环境统计报表、污染源申报登记表。

(3) 建设单位应对企业环保工作负责，自行组织环境保护竣工验收。

(4) 待项目投入运营之后开展台账记录、完善排污许可证的内容，对产生的污染物进行自行监测，形成监测报告存档。

二、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7月16日修订），建设项目设计和施工中应严格落实“三同时”制度，建设单位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和审批决定等要求，自主开展相关验收工作。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建设单位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办公厅2018年5月16日印发）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确保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并对验收内容、结论和所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不得在验收中弄虚作假。

建设项目竣工后，除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水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外，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期限一般不超过3个月，需要对该类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

或者调整的，验收期限可以适当延期，但最长不超过12个月。企业应在项目建设完成后及时对环保设施进行验收。

三、排污口设置

根据《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本项目未设置废气和废水排放口，根据排污口规范化要求，的设置应符合以下要求：

1.各污染物排放口应按照国家15562.1-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的规定，设置国家环保总局统一制作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本项目排污口标志见下表。

排放口	废气排放口	废水排放口	噪声源	固体废物堆放场
图形符号				
背景颜色	绿色			
图形颜色	白色			

表 5-1 厂区排污口标志表

2、污染物排放口的环保图形标志牌应设置在靠近采样点的醒目处，标志牌设置高度为其上缘距地面 2m。

3、排污口建档管理

a、要求使用国家环保局统一印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规范化排污口标志登记证》，并按要求填写有关内容；

b、根据排污口管理档案内容要求，项目建成后，应将主要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排放去向、达标情况及设施运行情况记录于档案。

六、结论

1.建设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生姜干加工项目，项目位于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勐海县勐混镇景勐混城子村十四组。厂区中心坐标为：东经 100°22'55.53"，北纬 21°49'46.43"。本项目总占地面积 4052.68m²，建筑面积 2940m²。主要安装建设内容：生产加工车间、仓库、办公生活用房及配套供热设施，建设年加工 300t 姜片干生产线。项目总投资 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5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5.8%。

2.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为生姜干加工项目，对照国家发改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类建设项目。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运营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运营期生产清洗废水主要污染因子为悬浮物，通过格栅+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综合利用用于项目南侧自有旱作，不外排。

（2）环境空气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运行期燃生物质颗粒热风炉燃烧废气经“袋式除尘”工艺处理后达 GB9078-1996《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排放标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3）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位于主干道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噪声源强 60-85dB（A），项目噪声仅对西侧临近的临街商铺企业的影响较大，生产设备通过增加减震垫、

高噪声设备封闭隔音减噪后，能满足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类和4类标准，运营期间噪声对周边声环境敏感点影响较小。

(4) 固体废物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清洗泥污、灰渣和生活垃圾等。泥污定期清掏后由当地环卫统一清运至填埋场填埋处置；灰渣和生活垃圾通过垃圾桶暂存后日产日清，委托当地环卫统一清运至填埋场填埋处置。本项目固体废物采取相应措施后，能妥善处置全部废物，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4.结论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符合相关规划，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的环保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符合区域功能区划；不会降低当地环境功能；符合达标排放、总量控制等评价原则的要求。拟建项目建成后，正常情况下对当地环境质量及主要关心点影响很小。

拟建项目只要严格执行国家规定“三同时”原则，在项目建成后，要严格进行环境管理，保证相应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同时安排、培训专职的环保管理人员，使整个项目的环境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做到协调发展，对社会经济的发展和环境保护起到促进作用。拟建项目在采用实施本评价所提出的所有污染治理对策措施后，从环境影响角度评价是可行的。

5.进一步要求

(1) 为了保证环保措施的落实，必须强化企业内部环境管理，建立健全企业环保管理体制。在项目实施的过程中，企业要负责对相关的环境管理人员进行培训。

(2) 对无组织排放源首先在工艺过程中采取预防为主方针。

(3) 为了按计划实施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配合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做

好环保工作。

(4) 项目正式投入运行前，必须全面落实各项环保对策及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污染防治设施和生态保护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表 6-1 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一览表

项目	治理对象	治理措施		治理效果
废气	生物质热风炉 废气	颗粒物 二氧化硫	袋式除尘+15m 烟囱 排放	GB9078-1996《工业炉窑大气 污染物排放标准》
		氮氧化物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 综合排放标准》
废水	生产清洗废水	沉淀后循环使用于生产		不排放
	生活污水	化粪池收集处理后综合利用于周 边旱作		不排放
噪声	生产噪声	基础减震、高噪声设备设置箱体隔 声,合理控制高噪声设备运行时间 等措施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 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类和 4类标准
固废	污泥	委托当地环卫统一清运处置		GB18599-2020《一般工业固 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 标准》
	灰渣	委托当地环卫统一清运处置		
	生活垃圾	委托当地环卫统一清运处置		

(5) 项目竣工后，正式投入生产前，建设单位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